

昌黎县刘台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 (批后公示)

一、规划范围

规划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。

镇域规划范围为刘台庄镇行政区划，总面积 58.82 平方千米，包括 26 个行政村。镇政府驻地规划面积 0.99 平方千米。镇政府驻地村庄为刘台庄一村、刘台庄二村、刘台庄三村、刘台庄四村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 2021-2035 年，规划基期为 2020 年，近期至 2025 年，远景展望至 2050 年。

三、职能定位

结合乡镇职能定位、现状资源条件及未来发展方向将刘台庄镇定位为“昌黎县南部重要枢纽城镇、高效生态农产品生产先进区”。

四、规划目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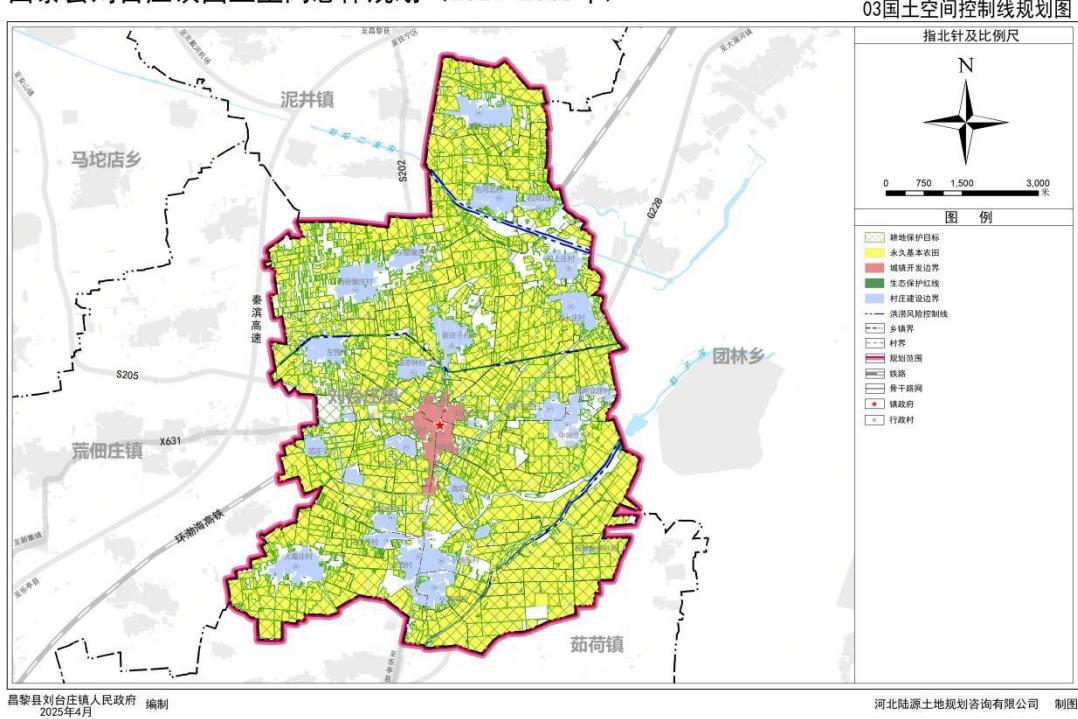
到 2035 年，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、生态空间绿色共享的国土空间格局；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，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，国土空间魅力充分展现；将刘台庄镇建成以无公害农产品、清洁能源为主导，并适当发展休闲农业的现代化农业型城镇。

五、落实三条控制线

到 2035 年，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0.33 平方千米（6.05 万亩）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39.28 平方千米（5.83 万亩）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8.93 平方千米（5.84 万亩），刘台庄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.48 公顷，刘台庄镇城镇开发边界 0.99 平方千米，城镇

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 倍。

昌黎县刘台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



六、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

落实《昌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对刘台庄镇的主体功能定位，刘台庄镇为城市化地区。

城市化地区是新型城镇化的主要承载区，是昌黎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，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点支点，应重点增强保障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。

七、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

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保护类要素和城镇乡村建设、产业、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，规划构建“一核三心、三轴四区”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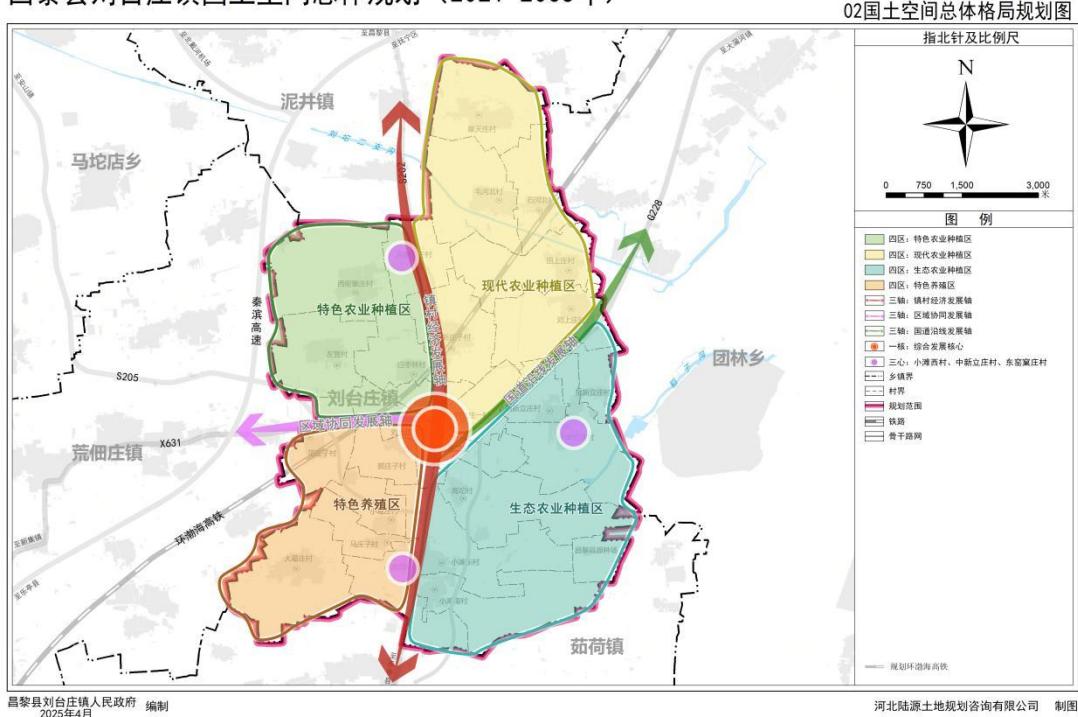
发挥“一核三心”辐射引领作用。一核即综合发展核心，三心即三个中心村。

加强“三轴”协同发展功能。三轴分别是镇村经济发展轴，区域

协同发展轴、国道沿线发展轴。

引导“四区”特色化发展。四区分别为现代农业种植区，特色农业种植区，生态农业种植区、特色养殖区。

昌黎县刘台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

八、加强农业空间保护

强化耕地“三位一体”保护，引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向立地条件好、农田设施完备、农业产业化水平高的方向发展；构建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主体，在刘台庄镇集中布局水稻种植基地，建设优质玉米生产基地。

九、维持生态空间稳定

统筹优化水资源、林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。以刘坨沟、刘台沟、稻子沟为重点开展流域治理，开展河道清淤疏浚、垃圾清理、河道违建拆除、生态护坡等修复工程，提高河道行洪能力。

十、强化城乡空间集约

规划刘台庄镇等级结构按照镇政府驻地、中心村和基层村三级设置；刘台庄镇工业主要在镇区南部和镇域零散分布，主要发展方向为塑料产品加工、农产品加工和建筑建材加工等。优化乡村产业布局，引导农产品深加工、商贸物流、仓储物流等产业向镇区集聚，引导农产品初加工、产地直销等产业在村庄区位优势区域合理布局、适度集中。规划全域按照“镇政府驻地—中心村—基层村”三级布局公共服务设施，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布局，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需要。

十一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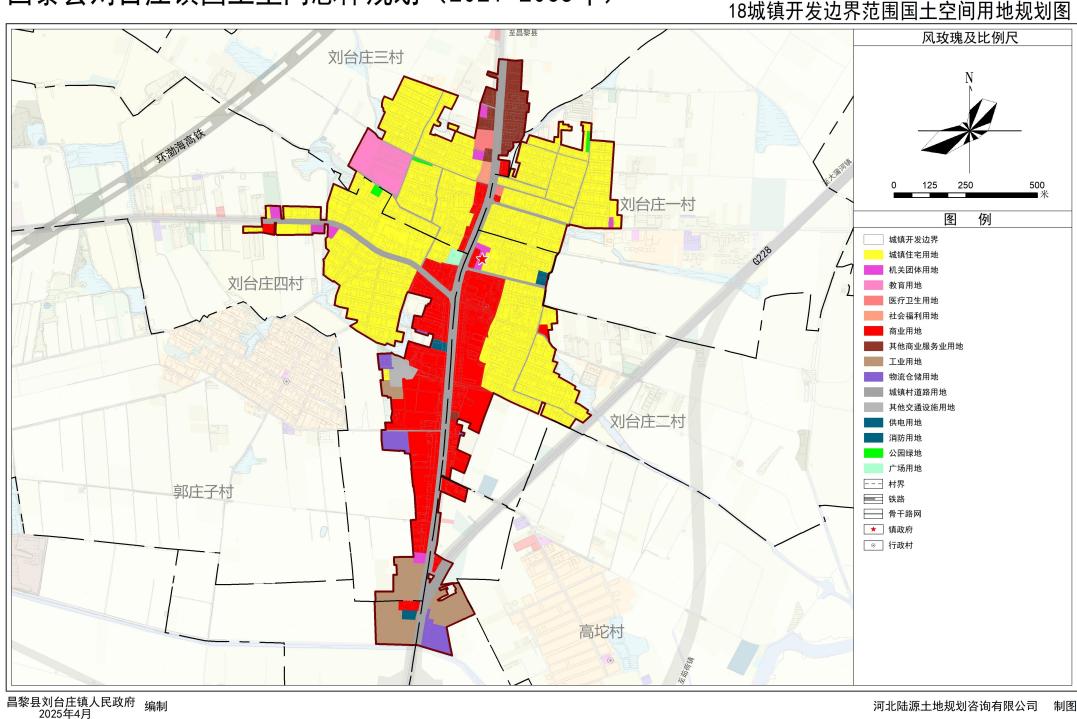
构建以 G228 国道、S202 省道、S205 省道和 X631 县道为主的综合对外交通网络。加强对外交通衔接能力，增强通道运输能力，保障镇域道路交通需求。不断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布局，健全城乡消防、抗震、防洪体系。

十二、优化镇政府驻地空间布局

以“盘活存量、培育增量、提升质量”的发展思路，推动镇区有序更新发展，规划形成“一轴三组团”的空间布局结构。

“一轴”为镇区综合发展轴，承担了主要的交通、公服配套、商业等功能。“三组团”分别为镇北居住生活组团、镇中商业服务组团、镇南产业发展组团。居住生活组团主要位于镇区北部，以低层和多层住宅为主，承担居住功能；商业服务组团位于镇区中部青乐线两侧，以零售商业、批发市场、餐饮等功能为主；产业发展组团位于镇区南部，以工业、仓储等功能为主。

昌黎县刘台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

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 编制

河北陆源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制图

十三、规划实施保障

落实上位总体规划提出的功能定位、发展策略、区域协同、设施配套、要素管控等规划指引内容，严格落实上位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战略性发展目标以及永久基本农田、耕地保有量、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类刚性管控要求。

传导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内容，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，明确各单元的人口规模、用地结构和规模、功能定位、开发强度、管控边界、市政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及城市“四线”等管控要求。

传导村庄规划内容，按照城郊融合类、集聚提升类、保留改善类、特色保护类、搬迁撤并类等村庄分类要求，指引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国土空间发展与规划。对村庄规划的耕地保护、生态保护、村民建房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、产业发展等方面提出原则性指引。